

201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B358

201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(補償) 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(補償) 條例》(第 360 章) 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(補償) 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2（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）

(1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0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2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0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80”

代以

“\$37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8 年 2 月 1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須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支付予有關人士的最高每日醫療費。